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11票，其中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11票，其中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